

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本次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公司购买、出售资产情况的说明

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浙江申联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100% 股权和杭州富阳申能固废环保再生有限公司 40% 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公司现就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发生的资产交易情况进行说明如下：

2018 年 6 月 13 日，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杭州浙富科技有限公司拟出售房产的议案》，上市公司拟出售位于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绿汀路 21 号的西溪堂商务中心的房产，该房产的评估价值合计为 184,544.45 万元，采用市场化方式、以零散销售为主向不特定交易对手出售房产。2018 年 6 月 30 日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杭州浙富科技有限公司拟出售房产的议案》。截至说明出具日，上述资产出售事宜处于实施阶段。

上述资产出售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且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上市公司进行上述交易是为了有效盘活公司存量资产，实现公司利益最大化，与本次交易不存在相关性，无需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。

除上述处置资产事宜外，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其他购买、出售资产的情形。

特此说明。

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九月十日